

#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06)深中法执字第 1280-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（美国）布莱吉尔国际公司  
BRA. GELINTERNATIONALINC，地址：美国加州 91768 帕蒙那帕蒙  
那大道 3383 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蔡晓红，深圳市顺天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
专利代理人。

被执行人：深圳市宝安区富利凯美体内衣制品厂，地址：  
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三合村茶角坎工业小区 A 栋第三层。

负责人：曹国平。

被执行人：深圳市富利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深圳  
市宝安区宝华路 173 号五楼 503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靖，执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曹国平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  
36213419690210001X。

本院作出的（2005）深中法民三初字第 749 号民事调解书  
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  
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。由于被执行  
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26 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；

二、查封（扣押）、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财产。

执行标的以人民币 165,010 元及相应的利息、执行费等为限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庄 新 元  
代理审判员 钟 旭 峰  
代理审判员 时 晓 克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杜 佳 鑫